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0]38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关于跨域诉讼服务的工作规范（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河南省高院关于跨域诉讼服务的工作部署，努力实现诉讼事务的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院跨域诉讼服务的工作规范。

一、跨域诉讼服务的基本保障

第一条 硬件保障。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了公用移动终端、扫描设备、彩色打印设备等跨域诉讼服务工作设备，在醒目位置设置了跨域诉讼服务制度、工作流程宣传牌，诉讼服务大厅司法辅助人员主动对有需求的当事人进行指导和

帮助。

第二条 人员保障。针对跨域诉讼服务，我院指定了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及时响应并办理各类跨域诉讼服务请求。加强对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特别是信息化应用、群众工作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开展跨域诉讼服务的能力本领。

第三条 部门协同管理。本院将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为跨域诉讼服务事项的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门为信息化技术保障部门，后勤部门为机器耗材的保障部门，各部门统一协调，共同保障我院跨域诉讼工作服务工作高效、高质开展。

二、跨域诉讼服务范围

第四条 跨域立案服务范围。我院现在提供的跨域立案服务包括一审民商事案件、强制执行案件。

第五条 跨域视频服务。我院接受当事人的跨域调解、开庭申请，利用人民调解平台和互联网云庭进行远程调解、审判。可以辅导当事人利用其自有场所、自有设备登录相关平台完成视频调解、在线庭审为主，暂不提供专门设备、场所进行跨域视频服务。

第六条 跨域材料收转。为当事人提供电子化材料的跨域收转服务，当事人不具备纸质材料电子转化或接收能力的，工作人员可视情形提供必要帮助。当事人应在提交跨域材料收转申请及电子材料的同时，承诺原件扫描版与纸质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材料不涉密承诺等事项。

三、跨域诉讼服务工作规范

第七条 主体责任。我院属于基层法院，是跨域诉讼服务的协作法院和管辖法院。

协作法院职责，直接接受申请、协助办理跨域诉讼服务事项，对当事人进行诉讼辅导、风险提示、操作指引、秩序维持、法律释明等工作。

管辖法院职责，负责对跨域案件即时响应、材料核验、分流处理、及时反馈、结果释明等工作，并对当事人申请服务的事项承担审理、决定职责。

第八条 申请条件。当事人申请跨域诉讼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2）确认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3）有明确的管辖法院和具体的请求事项；（4）申请事项属于管辖法院诉讼服务事项职权范围。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工作人员应将原因对当事人进行释明，并将接待处置情况简要记录存档备查。

第九条 服务流程。

协作跨域立案。确认当事人的立案需求后应及时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服务类型、当事人信息及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核验无误后，通过跨域诉讼服务系统当场推送给管辖法院。管辖法院在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跨域服务事项后，依法办理。办理结果应通过跨域诉

讼服务系统及时反当事人，协助当事人将涉案材料邮寄至管辖法院。

管辖跨域立案。在收到协作法院通过跨域诉讼服务系统推送的案件时，要在收到跨域立案申请 30 分钟内进行签收、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登记立案并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等文书，对于需要进行材料补正的案件，与协作法院跨域专员进行释名明，在其材料补充合格后进行案件登记、反馈，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作退回处理，并向协作法院跨域专员释明原因。

第十条 纪律要求。

文明接待。跨域立案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应热情、文明、礼貌，办理正确、快捷、高效，切忌态度冷漠、言语生硬、推诿拖拉。

耐心释明。对于有跨域立案需求的当事人，因其诉讼材料欠缺或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应耐心释明原因，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避免当事人因同一问题多次往返。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